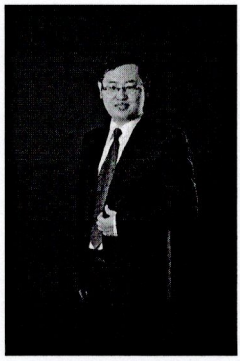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登记表

姓名	董 岩		出生年月日	1981. 2. 4		籍贯	山东 东营		
性别	汉族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号码	370502198102041234						
职称	讲师	获得资格时间	2009. 7		计算机能力	二 级			
第一外语语种	英语	熟练程度	六级						
毕业院校	中国政法大学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法学博士		
工作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行政职务	系副主任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					邮编	266580		
办公电话	053286983244					传真			
手机号码	18954238072			电子信箱	615707201@qq.com				
所学专业(可以多个)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在中国大陆以外接受一年以上教育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无								
现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能源法学、环境司法								
在法学或其 它领域任职 情况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委员				
	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理事				
	山东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				理事				
受 教 育 简 历	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工 作 简 历	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并留校任教。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文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受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执业律师；2019 年入选学院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第一层次。2019 年担任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入选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骨干教师。近三年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等省部级项目 4 项。								

主要学术观点或工作业绩（包括获奖情况）	一、主要学术观点： 气候变化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融合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实现减缓与适应的协同增效，降低社会发展的碳依赖和减少生态稀缺性，这是气候变化立法作为综合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法律制度体系的直接目的或初级目的。作为实现区域气候变化善治的利益平衡机制，气候变化的立法目的在于实现以多中心、社会利益本位的区域气候变化公共治理。这是体现气候变化立法本质特征的中级目的。作为通过对利益相关者义务的应然设定和风险责任社会化配置的机制构建，以保障应对气候变化的法益和社会权利，气候变化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权益，维系生态系统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目的的多元性说明了气候变化立法目的具有层次性并且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目的体系。 二、工作业绩 积极参加能源法学研究会的年会活动，多年年会论文被会刊《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收录。2019年参加俄罗斯别尔哥罗德大学主办的能源法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作为主要参与人，积极准备申报中国石油大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士点“能源法律与治理”，目前已经完成校内论证材料的撰写工作，预计2021年面向全国招生，中国石油大学有望成为国内首个能源法学方面的博士点单位。 科研奖励： 1. 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次（授奖单位：中共山东省政法委、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法学会）（2018 年）；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次（授奖单位：山东省教育厅）；（2017 年） 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励青环境法学奖”三等奖 1 次（授奖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2017 年） 4. 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授奖单位：东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2017 年和 2016 年） 1. 2017-2019 年度院级优秀教师 2. 2019 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6 位）				
	代表性学术作品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作者身份	发表时间
	环境公益损害救济诉求下排除危害责任的解释论分析	《法学论坛》（CLSCI、CSSCI）	独立	2020 年第 3 期	
	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目的论初探	《理论学刊》（CSSCI）	独立	2015 年第 12 期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以立法目的多元论为视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独立	2015 年 9 月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处

孙立军-...



156 1195 6620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董老师：您好！我是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社团管理处孙立军。我们已收到您填报的“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登记表”，下一步我们将在研究会任职、立法咨询论证、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中推荐使用。如您对研究会工作有好的建议，可通过手机短信或者微信（[15611956620](tel:15611956620)）告诉我们，有事随时联系。感谢您的支持！

早上8:49 1

收到，谢谢孙老师！



21 ▼ 短信/彩信

